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鍾雯卉

電話：02-87329686#29751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x2790@gov.taipei

主旨：因應本處景行樓試營運規劃，擬自113年2月1日起，調整景仰樓一樓「至真一廳~至真三廳」使用時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景行樓逐步開放新設禮廳，本處擬自113年2月1日起，調整景仰樓一樓「至真一廳~至真三廳」使用時段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至真一廳~至真三廳原使用時段為8-10時、11-13時、14-16時、17-19時（第4場次）。

(二)配合景行樓禮廳開放，擬自113年2月1日起，至真一廳~至真三廳使用時段調整為9-11時、12-14時、15-17時，並取消第4場次出殯禮廳；17時至24時開放5日內誦經使用。

(三)上揭禮廳時段調整，擬訂於113年2月1日起實施，113年1月12日起開放訂租，臨櫃及線上同步。

二、另自113年2月9日起，景仰樓真愛1室，調整為誦經使用；3月1日起，真愛2、3室一併變更，真愛室僅供誦經使用。

三、上揭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mso.gov.taipei/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裝

訂

線